

中共柳州市委组织部
柳州市教育局文件
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柳教规〔2018〕3号

关于印发《柳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
入学保障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新区）教育局，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社会事务局，各局属学校：

《柳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保障措施》已经中共柳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柳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保障措施



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2月12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网络）主动公开

抄 发：局机关各科室

柳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2月23日印发

附件：

柳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保障措施

为加快推进人才强柳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树立人才优先发展理念，尽可能解决高层次人才的后顾之忧，营造良好的人才环境，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高校和科研院所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高层次创新性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桂办发〔2016〕42号）、中共柳州市委员会 柳州市人民政府印发《〈柳州市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柳发〔2017〕12号）、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人才小高地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修订稿）〉的通知》（柳政发〔2017〕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柳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保障措施如下：

一、高层次人才的界定

是指经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并在我市工作的下列人员：

（一）国家级领军人才

1.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2. “长江计划”学者、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国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

3.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负责人，省部级选拔管理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博士生导师等。

（二）地方级领军人才

广西“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人选、自治区核心专家、自治区优秀专家、自治区“八桂学者”、自治区“特聘专家”、广西有突出贡献科技人员、自治区级人才小高地带头人等。

（三）产业急需紧缺人才及其他人才

按照全市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进行认定的各类专业人才，各类国家级技能大赛奖获得者、我市急需的其他具有特殊技能的人员等人才。经确认的我市海外高层次人才。

（四）领军型创业人才

1.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技术成果符合柳州市产业需求，具有较好的市场潜力和产业化前景，带项目、技术、资金、团队创办科技型企业的人员。

2. 在柳州市行政区域（含五县）范围创办企业（项目），项目投资 500 万元以上（或在符合条件的项目投资中拥有不低于 20% 的股份），并担任该企业（项目）副职以上高层领导职务的人员。

二、保障措施

（一）凡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其子女在我市申请报读公办幼儿园、小学及初中学校的，可根据高层次人才本人意愿，优先妥善安排。申请报读公办幼儿园、小学的新生，其子女年龄须

符合我市入学（园）年龄规定，即报读公办幼儿园的幼儿当年8月31日前须年满3周岁，报读公办小学的学生当年8月31日前须年满6周岁。申请报读公办初中的新生，其子女须小学毕业且非初中在读学生。

（二）凡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其子女申请从外地转入我市公办幼儿园、小学及初中学校就读的，可根据高层次人才本人意愿，并结合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相应年级的学位情况，优先妥善安排。

（三）凡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其子女申请从外地转入我市公办普通高中就读的，在充分考虑高层次人才本人意愿的基础上，结合学生初中学业情况，以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为主妥善安排。高中三年级最后一个学期申请转入的，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中学籍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

（四）凡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其子女在我市初中就读（含中途转入），并参加我市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报读普通高中的，可在其就读初中享受学校学区生待遇。

（五）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其子女申请入学（园）或转学（园）到我市已经安排的，在同一学段不再重复安排。

三、办理流程

凡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申请协调其子女入学（园）或转学（园），按以下流程办理：高层次人才向柳州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填写《柳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

入学（园）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柳州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对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就读需求进行汇总→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高层次人才进行认定后，于每年5月1日前将《柳州市高层次专业人才子女入学（园）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提交市教育局→市教育局统筹协调解决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转学事宜。

妥善解决高层次人才子女在柳入学（园）的工作，对深入实施人才强柳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我市人才高地，提高我市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具有积极的促进和保障作用。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积极配合，确保高层次人才子女在我市能够享受到优质的教育。

本措施自下发之日起实施，最终解释权在柳州市教育局。